

证券代码: 600401

证券简称: 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 临2015-02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光伏电站
项目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对方简介

乙方是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16）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能源项目投资。

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方控股子公司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目前拥有内蒙古通辽欣盛 100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已建成并网发电。

2、乙方拟通过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收购甲方内蒙古通辽欣盛 100MW 光伏电站项目。

3、本合作协议签署后甲方即配合乙方对标的公司及目标项目展开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束双方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出售）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叁亿元（¥30,000 万元）。最终交易金额需待乙方尽调结束后双方另行商定。

目标公司尚有未清偿债务约人民币 66,0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完成融资，确保目标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清偿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

2、甲方承诺在本框架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最晚不得超过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以自有资金将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贰亿伍仟万元（25,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承诺在增资的同时将增资的出资质押给乙方。

3、为表示合作诚意，乙方应在甲方满足双方约定条件后 2 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公司交易预付款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25,000 万元），若届时双方交易成功则该预付款自动转为双方相关协议项下对应之交易价款。

4、甲方承诺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同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 100% 股权。甲方承诺乙方有权继续使用标的公司的现有名称并有权更名。

四、合作进度安排

双方应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开展合作项目交易谈判的正式启动，3 月 5 日前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但若届时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则双方可推迟正式协议的商谈时间。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同框架协议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协议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财务的影响

如本次电站项目转让能够顺利完成，将对公司资金回笼以及利润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也是公司将战略重心向下游光伏电站业务发展所取得的又一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重大成就。

七、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收购事项是否正式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根据本框架协议为基础商谈并签署相关正式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收购方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提交收购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正式实施。因此该电站项目的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光伏电站项目买卖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